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704號

原告 鍾毓芬

被告 蔡世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2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